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鱼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以鱼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为保险标的，对投保主体的饲料成本进行保障。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户、合作社、养殖企业、鱼饲料生产商、鱼饲料销售商等生产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鱼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和豆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鱼饲料成本价格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取整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理赔结算价=0.7×玉米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0.15×豆粕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各交易日收盘价等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交易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鱼饲料中玉米、豆粕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与保险价格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饲料保险数量（吨）

保险价格=玉米保险价格（元/吨）×0.7+豆粕保险价格（元/吨）×0.15

饲料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所养殖的鱼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数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的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养殖鱼的饲料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视情况需要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养殖鱼的数量证明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用作饲料的玉米和豆粕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玉米和豆粕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保险价格）（元/吨）×饲料保险数量（吨）

注：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鱼饲料成本价格指数：根据玉米、豆粕期货价格按照各自在饲料中的权重计算得出，本条款中玉米在饲料中的权重为 0.7、豆粕在饲料中的权重为 0.15。